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 
承辦人：黃雅勝  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22  
傳真：02-87897714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0900232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60000000G\_1090023217\_doc2\_Attach1. pdf、  
360000000G\_1090023217\_doc2\_Attach2. pdf、  
360000000G\_1090023217\_doc2\_Attach3. pdf、  
360000000G\_1090023217\_doc2\_Attach4. pdf、  
360000000G\_1090023217\_doc2\_Attach5. pdf、  
360000000G\_1090023217\_doc2\_Attach6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九點附件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機關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及第九點附件三(併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會法規委員會、工程管理處(均含附件)



工程品質管理繳文:109/09/25



1090236562

有附件